

广州自来水公司 2022 年长湴村新建
加压站(含进出水管)工程全过程造
价咨询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5 月

广州自来水公司 2022 年长湴村新建加压站(含进出水管)工程全 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自来水公司 2022 年长湴村新建加压站(含进出水管)工程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6-440106-04-01-510455)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自来水公司 2022 年长湴村新建加压站(含进出水管)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项目开展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长湴村。

2.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长湴村新建加压站(含进出水管)工程。新建长湴加压站服务范围包括天源路、长湴村、白沙水路、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粤华路、兴科路、林海路、宝翠路、迎龙路、龙洞、渔沙坦等, 近期转输水量约 10 万 m³/d, 远期转输水量增加至 20 万 m³/d。泵站进水管自长兴路现状 DN800 供水主管开叉接出, 沿长湴西路-长湴西大街-长湴中心渠西侧停车场路-烟草学校围墙敷设进入长湴加压站, 经泵站加压后, 出水管沿烟草学校围墙-长湴中心渠西侧停车场路-长湴北路-白沙水路敷设, 末端与天源路现状 DN1000 供水主管接驳。在设计出水管(长湴新村花园西侧)开叉接出 DN400 给水管供长湴村用水。进出水管的计算管径为 DN1200, 设计流速为 1.23m/s。从进出水管接出供长湴村用水的给水管计算管径为 DN400, 设计流速为 0.97m/s。

项目估算总投资 18026.61 万元, 其中建安费约 12603.16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 服务内容包括：概算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1) 设计概算审核；(2) 施工图预算审核；(3) 计量支付审核；(4) 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5) 征地征拆、管线迁改、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二类费用审核；(6) 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7) 委托合同价格审核；(8) 送审结算初步审核；(9) 协助甲方负责项目资金方面的审计、专项审查、稽查、巡查等资料收集、汇总、上报工作；(10) 配合财务决算；(11) 项目人员驻场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1	概算阶段	(1) 负责审核概算文件，按甲方要求提交概算审核报告；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2	施工图预算阶段	(1) 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甲方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3	施工阶段	(1) 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检测监测费用等二类费用编制或审核；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必要时按甲方要求集中会审； (2)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批复的概算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 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下同）； (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p>(6)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p> <p>(7)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p>
4	结算阶段	<p>(1) 负责编制结算计划，建立结算台账；</p> <p>(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组织过程结算；</p> <p>(3) 负责初步审核其它各类结算文件。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 30 天内出具初步结算审核报告；</p> <p>(4) 配合结算定审工作。</p>
5	其他	<p>(1) 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p> <p>(2) 配合甲方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p> <p>(3)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如投资匡算、培训等；</p> <p>(4) 配合财务决算；</p> <p>(5) 协助甲方负责项目资金方面的审计、专项审查、稽查、巡查等资料收集、汇总、上报工作；</p> <p>(6) 根据现场进度及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委派一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定期驻现场或甲方指定办公地点。</p>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2.3 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2.2.4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23.4017 万元。

2.3 承包方式：造价咨询费用的结算计费基数为经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审定的概算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计价方式和计价标准下浮25%，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造价咨询费，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报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单位盖章的履历表，格式自拟），且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需提供2022年11月—2023年4月（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项目投资总额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建设工程项目的概算审核、预算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中的任一造价咨询业务。

注：①“全过程造价咨询”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服务内容、投资规模等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③业绩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4、投标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投标申请人声明》。

6、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投标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5月9日18时00分至2023年5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5月9日18时00分至2023年5月30日14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5月30日14时15分至14时3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5月30日14时3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6.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6.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 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 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759474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

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20-87594749

代理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9 号 2701、2710 房

联系人：何工

电 话：13929556637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20-8759474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509

电话：020-85626630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公开招标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五、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

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本项目服务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服务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格及能力。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服务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服务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计量、服务范围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工人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